

寿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寿双联办〔2023〕5号

关于印发寿县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部门：

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统称“县双联办”）依据上级要求，各成员单位依据权责清单及《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我县的实际编制了各单位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县双随机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计划进行了汇编。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计划实施中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

计划，并报县双联办备案。对合并入全县部门间联合检查的单部门抽查计划，如联合检查已达到监管要求的，单部门计划可不再实施。

寿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和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寿县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寿县统计局(1)								
1	统计执法检查	1、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情况 2、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3、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4、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县级组织发起	县统计局	全县 2023 年联网直报企业和投资项目, 乡镇园区统计站和乡镇园区政府	10; 20%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	
寿县应急管理局(3)								
2	寿县应急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危化品行业—加油站)	1. 安全生产有关许可是否齐全、有效, 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行业	10; 20%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3	寿县应急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工贸企业)	1.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情况; 2.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	20; 10%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	
4	寿县应急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情况; 产品流向登记; 现场安全管理;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寿县市场监管局 (33)								
5	2023年度寿县市场监管局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 100%	4-6月	
6	2023年度寿县市场监管局对全县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综合监督检查	全县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综合监督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卫生, 市场交易等领域	200; 5%	4-6月; 7-9月	
7	寿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度对计量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的抽取计划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2022年度后新设立的市场主体要重点检查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公司信息检查, 对“三无”产品及产品包装标识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用能产品生产经营者	1387; 5%	4-6月; 7-9月	
8	寿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度对计量水效标识监督检查的抽取计划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2022年度后新设立的市场主体要重点检查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公司信息检查, 对“三无”产品及产品包装标识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水效用能产品生产经营者	348; 5%	4-6月; 7-9月	
9	寿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度对全县眼镜店的综合监督检查的抽取计划	一、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检查; 三登记事项的检查(对2022年度后新设立的市场主体要重点检查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公示信息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眼镜制配场所	30; 40%	4-6月; 7-9月	
10	寿县市场监管局对商标使用行为检查的抽取计划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2.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产品使用企业	2; 100%	1-12月	
11	寿县市场监管局对广告行为检查的抽取计划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单位	184; 1%	1-12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12	寿县市场监管局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检查的抽取计划	1. 知识产权代理行为的检查 2.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专利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 50%	10-12月	
13	餐饮服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1. 餐饮服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2.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1489; 2%	上下半年各一次1%	
14	食品小摊贩综合监管	食品小摊贩监管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926; 2%	上下半年各一次1%	
15	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小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2085; 1%	上下半年各一次0.5%	
16	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363; 4%	上下半年各一次2%	
1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管	入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480; 4%	上下半年各一次2%	
18	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学校食堂、养老院食堂)	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642; 4%	上下半年各一次2%	
1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133; 10%	上下半年各一次5%	
20	食品销售监管(包括食用农产品销售)	食品销售监管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3729; 1%	上下半年各一次0.5%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21	特殊食品销售监管	特殊食品销售监管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2174; 1%	上下半年各一次 0.5%	
22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单位	220; 4%	上下半年各一次 2%	
23	2023年度寿县市场监管局对直销企业的综合抽查	重大变更事项;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 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直销员证的检查;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换货、退货的检查;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对“三无”产品及产品包装标识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企业	5; 50%	第二季度	
24	2023年度寿县市场监管局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2.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	410; 5%	4-6月; 7-9月	
25	寿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对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情况与收费公示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307; 5%	7月-9月	
26	对全县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取计划	1.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以抽取时省局更新到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数据为准	按进度适时调整
27	对新增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即时)的检查定向抽取计划	1.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查无”检查项 3. 对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核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以抽取时省局更新到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数据为准	每季度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28	对全县名称字号及经营范围中有涉及金融类字样的市场主体的定向抽查	1.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查无”检查项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约 386; 5%	每季度	
29	寿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共 10 个大检查项, 详见检查单)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86; 100%	按季度抽取	
30	寿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特种一般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共 10 个大检查项, 详见检查单)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397; 5%	上下半年各一次	
31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抽取计划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2.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1; 50%	4-6 月	
32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抽取计划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2.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1; 50%	4-6 月	
33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的抽查计划	1.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的检查 (共 11 个大检查项, 详见检查单) 2.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药品 (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 (含网络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97; 15% (其中, 网络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抽查比例 100%)	1-11 月	
34	对疫苗预防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定向抽取计划	对疫苗预防接种单位疫苗运输、储存、接种情况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疫苗预防接种单位	45; 100%	1 月-11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35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抽查计划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检查(共7个大检查项,详见检查单)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375;15%(其中医疗美容机构抽查100%)	1月-11月	
36	化妆品经营使用行为的抽查计划	1.化妆品合法性;2.化妆品标识标签;3.购货验收制度;4.产品保质期;5.运输与储存;6.销售记录;7.产品宣传、店内宣传;8.其他违法行为(详见检查表)9.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查无”检查项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513;5%(其中网络销售化妆品经营企业抽查100%)	1月-11月	
37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抽取计划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企业	1	4-6月	
寿县水利局(2)								
38	2023年度水资源管理监督抽查	水资源管理、取用水单位监督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水利局	全县取用水许可单位	基数:44户,抽查比例不低于5%。	2023年2月至11月	
39	2023年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落实情况、监测监理开展情况及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水利局	经过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工建设的项目	基数:124户,抽查比例不低于5%。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寿县文旅局 (4)								
40	2023 年度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取计划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经营情况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	2023 年 4 至 6 月	
41	全县歌舞娱乐营业场所 6-8 月份抽取计划	娱乐场所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全县歌舞娱乐营业场所	20%	2023 年 6 至 8 月	
42	全县出版物经营单位抽取计划	出版物经营单位	县级组织发起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书店、印刷厂	10%	2023 年 8 至 10 月	
43	2023 年对全县影剧院、游艺厅(室)营业场所抽取计划	娱乐场所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游艺厅、影剧院	20%	2023 年 10 至 12 月	
寿县农业农村局 (1)								
44	2023 年度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农业农村部门	已经登记备案的市场主体	基数: 356(动态调整)比例: 3%	2023 年 9 月	
寿县发改局 (5)								
45	2023 年度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县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储企业	25; 45%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46	2023年安全生产检查	2023年安全生产检查	县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全生产	136; 15%	时间待定	
47	2023年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县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储企业	9; 100%	2023年7月至12月	
48	招标文件合法性、规范性审查	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信誉要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实质性条款约定等是否合法合规	县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上半年工程建设项目, 2023年新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承储企业	比例按实际情况要求抽取。	2022年5月、10月各抽一次	
49	标后履约监督检查	标后履约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	县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上半年工程建设项目, 2023年新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承储企业	比例按实际情况要求抽取。	2023年5月、11月各抽一次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50	2023年对全县林业企业林木采伐许可的检查	林木采伐许可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的林业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 5%	2023年3月底前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51	2023 年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含临时占用林地)的检查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含临时占用林地)的检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督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符合条件的占用林地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5%	2023 年 3 月底前	
52	2023 年对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单位的检查	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符合条件的野生动物养殖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5%	2023 年 3 月底前	
53	2023 年对全县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林草种子行业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符合条件的林草种子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5%	2023 年 6 月底前	
54	2023 年对全县开展林地使用的检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检查" 林木采伐许可检查、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和珍贵野生树木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符合条件的林地使用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5%	2023 年 6 月底前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55	2023 年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符合条件的林地使用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 5%	2023 年 6 月底前	
56	2023 年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符合条件的出让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 3%	2023 年 9 月底前	
57	2023 年对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的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符合条件的林地使用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 3%	2023 年 9 月底前	
58	2023 年对全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行政检查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业务范围、经营期限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全县符合条件的林地使用企业	基数:以监管对象库办理相关业务的企业为参照标准。比例: 3%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寿县生态环境分局(8)								
59	2023年度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	在线及日常环境管理	县级组织发起	县生态环境分局	涉及重点企业名录内的企业	动态调整; 50%	1-12月	
60	2023年度一般污染源监督检查	环境日常执法监管	县级组织发起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域内产生环境污染的所有企业	动态调整; 50%	1-12月	
61	202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污水处理运行记录及相关设施运行情况	县级组织发起	县生态环境分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	动态调整; 50%	6-12月	
62	2023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日常监管	县级组织发起	县生态环境分局	建筑工地	动态调整; 50%	9-12月	
63	2023年度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检查, 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	县级组织发起	县生态环境分局	涉及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企业	动态调整; 80%	5-10月	
64	2023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方法、过程、结果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生态环境分局	全县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动态调整; 80%	6-11月	
65	2023年度环境监(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	县级组织发起	县生态环境分局	获得生态环境检测机构	动态调整; 100%	6-11月	
66	2023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日常管理、台账及贮存等环境安全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生态环境分局	涉及辐射设施的医疗机构及企业	动态调整; 50%	6-11月	
寿县卫健委(2)								
67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2023年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检查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抽查项: 学校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等。	各县区自行组织发起(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	县级卫健委	营利性民办学校	县教体局提供名单, 抽查比例不低于5%	2023年3月至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68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2023年企业卫生监督检查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抽查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机构或组织、管理人员、职业卫生档案、健康监护档案、建设项目“三同时”评价、验收过程、培训与个人防护等。	各县区自行组织发起(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	县卫健委	全县企业	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为基数,抽查比例不低于5%	2023年3月至11月	
寿县气象局(1)								
69	寿县气象局2023年度对全县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份抽取计划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防雷年度检测情况 2、现场防雷、防静电标识张贴情况 3、工作人员防雷安全教育情况	县级组织发起	寿县气象局	全县易燃易爆场所	40; 20%	2023年4月至12月	上、下半年各一次
寿县交通运输局(3)								
7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的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行为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	县交通运输局	公交企业	基数1户,抽查比例100%	2023年4-11月	
7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监督检查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基数4户,抽查比例50%	2023年4-11月	
72	道路运输货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经营许可、质量信誉考核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内普通货运企业	基数62户,抽查比例5-8%	2023年4-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寿县司法局 (3)								
73	2023年度县司法局对全县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法定设立条件情况;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	县级	县司法局	全县律师事务所	抽查基数: 7 抽查比例: 20%	2023年4月至6月	
74	2023年度县司法局对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设立条件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	县级	县司法局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	抽查基数: 3 抽查比例: 30%	2023年8月至12月	
75	2023年度县司法局对县公证处进行监督检查	公证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	县级	县司法局	县公证处	抽查基数: 1 抽查比例: 100%	2023年8月至12月	
寿县住建局 (4)								
76	2023年液化气企业安全生产部门联合抽查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防雷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县(区)级分别组织发起(住建部门牵头)	县(区)级住建部门	城市(县城)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	基数 12 ; 1%	7月-9月	
77	2023年建筑行业工程质量及市场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行为;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执行情况的检查;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人防工程招标采购情况检查; 合同履行情况检查; 税务登记证件、缴税情况检查	县(区)级分别组织发起(住建部门牵头)	县(区)级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 不低于1%	全年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78	2023 年全县混凝土行业类企业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查抽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查抽查	县(区)级分别组织发起(住建部门牵头)	县(区)级住建部门	混凝土行业类企业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1%	5月-9月	
79	建筑垃圾处置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县(区)级分别组织发起(住建部门牵头)	县(区)级住建部门	在建工地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1%	全年	
寿县民政局 (1)								
80	2023 年度经营性公墓抽查	经营性公墓经营检查	各县区自行组织发起	民政部门	经营性公墓	全县经营性公墓 1 处，抽比 100%	2023 年 2 月至 9 月	
寿县经信局 (1)								
81	2023 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县级商务部门	县级商务部门	2023 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抽查	1 家	2023 年 8 月	。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寿县消防大队 (1)								
82	对全县使用消防产品领域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县级	县消防大队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基数数万调整; 3%	2023年3月底前	
寿县税务局 (3)								
83	2023年度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履行纳税义务、税款扣缴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度检查	县级	县税务局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动态调整	2023年4月、10月各抽一次	
84	2023年度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监督抽查	履行纳税义务、税款扣缴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度检查	县级	县税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动态调整	2023年4月、10月各抽一次	
85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监督抽查	履行纳税义务、税款扣缴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度检查	县级	县税务局	全县各级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	动态调整	2023年4月、10月各抽一次	不在县级单位范围内
寿县公安局 (5)								
86	寿县公安局特种行业不定项抽查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年检检查、经营规范检查。	县级	寿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企业、个体户	守信 1%、警示 5%、失信 10%、严重失信 30%	2023年1月至11月	
87	寿县公安局网吧业不定项抽查	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经营规范检查。	县级	寿县公安局网监大队	取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企业、个体户	10%	2023年1月至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88	寿县公安局娱乐场所不定项抽查	包厢包间是否按规定设置	县级	寿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歌舞娱乐场所	守信 1%、 警示 5%、 失信 10%、 严重失信 100%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89	寿县公安局保安从业单位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监督检查, 对自招保安员单位监督检查	县级	寿县公安局保安大队	保安服务公司、 自招保安员单位	守信 1%、 警示 5%、 失信 10%、 严重失信 100%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90	寿县公安局易制毒(爆)化学品单位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单位企业检查	县级	寿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危险化学品单位	守信 1%、 警示 5%、 失信 10%、 严重失信 100%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寿县教体局 (1)								
91	2023 年度校园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校园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县级	寿县教育局	全县民办学校	基数 21 户, 抽查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2023 年 9 月抽一次	
寿县人社局 (3)								
92	2023 年全县企业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企业参保、缴费等《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县级	寿县人社局	全县所有企业	全部 3% (动态调整)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93	2023年全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县级	寿县人社局	全县所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全部 50% (动态调整)	2023年6月至10月	
94	2023年全县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县级	寿县人社局	全县所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全部 100%	2023年8月-10月	
寿县城管局 (2)								
95	寿县城管局对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设置,宣传品张贴审批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门头牌匾的效果图、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申请人相关信息及户外广告等设置要求方面信息的检查。	县级组织发起	县城管局	全县从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按照实际发生并符合企业个体、工商户数确定,5%比例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96	寿县城管局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企业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有健全的安全运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有否年审合格的渣土运输企业资质、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企业运输合同等;检查运输车辆总数、车容车况、顶灯、放大字样、车身 LOGO、密闭系统、北斗系统等项目是否达标。	县级组织发起	县城管局	全县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设活动企业、	9 ; 10%比例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寿县医保局 (1)								
97	2023年寿县医疗保障局定向抽取计划	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康复理疗领域	县级分别组织发起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乡镇卫生院	基数: 25家;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	2023年3月至11月	

